

关于正德（湛江市）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德（湛江市）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湛江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正德（湛江市）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69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7-440883-04-01-780998）位于吴川市吴阳镇长垵村北角埗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0 分 34.855 秒，21 度 21 分 45.58 秒）；项目占地面积 6905.1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93.36 平方米。项目拟建 1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搅拌机主楼、料仓车间、粉料罐、实验室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等，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主机、配料机、斜皮带机、粉罐及配套件、控制系统、称量系统等，主要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矿

粉、碎石、砂、外加剂、膨胀剂、水等，通过对原料进行自动化计量、输送、投料和搅拌等工序加工成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主楼封闭和危废间建设，施工期主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沟，施工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做好运输车辆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

2、废气。施工场地的四周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并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以减少机械设备的尾气污染。

3、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

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机械设备的减振、消声、隔声和维护保养。

4、固体废物。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气。项目搅拌主楼采取全封闭措施，物料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粉料罐呼吸口及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主楼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料仓车间和原料堆场均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喷淋系统，定时喷淋，保持物料湿润和抑制堆场扬尘。厂区道路采取硬底化、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车辆加盖密封等措施，使用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和实验废水等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至收集池（500m³）沉淀处理后再进入污水池，经污水池搅拌处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后排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堆场周边和生产区域均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汇入收集池后

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提供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生产操作规程，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降低车辆车速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沉渣、滤渣和实验室废料等经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规范原料的存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